

銘傳大學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06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

國97年10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7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8年0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9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6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0年07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評會)設置要點。

二、院評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及審議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(二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。

(四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。

(五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
(六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。

(七)所屬系(所)教師違反本校聘約、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相關條文情形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、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。

(八)所屬系(所)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3、院評會由委員七人組成，除院長、所屬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，另由本院所屬系(所)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

惟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。

4、院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5、院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同辭職，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原學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六、院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7、院評會之決議，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通過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

之。院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院評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院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
- 8、院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
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

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。

- 9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- 10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